

## 成都圣诺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第四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为进一步完善成都圣诺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治理结构，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于2023年12月2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第四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对董事会下设的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战略委员会的成员构成进行调整，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根据相关规定，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为不在上市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伍利先生不再担任审计委员会委员，董事会补选公司董事文发胜先生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公司于近日收到独立董事唐国琼女士、刘家琴女士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唐国琼女士、刘家琴女士申请辞去所任公司独立董事及相应担任的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职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成都圣诺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辞职暨补选独立董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5）。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徐正松先生、唐英凯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在其获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由徐正松先生接任原由唐国琼女士担任的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以及战略委员会委员职务，由唐英凯先生接任原由刘家琴女士担任的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以及战略委员会委员职务。任期自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具体调整情况如下：

委员会名称	调整前名单	调整后名单
审计委员会	唐国琼（主任委员）、伍利、	徐正松（主任委员）、文发

	刘霞	胜、刘霞
提名委员会	刘霞（主任委员）、余啸海、 刘家琴	刘霞（主任委员）、余啸海、 唐英凯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刘家琴（主任委员）、文发 胜、刘霞	唐英凯（主任委员）、文发 胜、刘霞
战略委员会	文永均（主任委员）、王晓 莉、宋亚飞、刘家琴、唐国琼	文永均（主任委员）、王晓 莉、宋亚飞、唐英凯、徐正松

特此公告。

成都圣诺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2月30日